

大健康食品斗门鹤洲北示范基地液化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6日，珠海鹤洲北华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华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健康食品斗门鹤洲北示范基地液化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大健康食品斗门鹤洲北示范基地液化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健康食品斗门鹤洲北示范基地液化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大健康食品斗门鹤洲北示范基地内，占地面积约为228.6平方米。项目内容为配置两台液化天然气（LNG）锅炉，为种植温室提供热能，燃料为管道天然气，燃气消耗量：175万立方/年。设备：长*宽*高=6*2.9*3米，单台重量22.9吨，每台4.65MW，2台合计9.3MW，合计约为13.3吨蒸发量锅炉，设计热水温度95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7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1]134号）；2025年3月19日项目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537APW5T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大健康食品斗门鹤洲北示范基地液化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1〕134号），①项目实际建设中燃气锅炉兆瓦由4MW（单台蒸发量为5.7吨，合计约为11.4吨）调整

李延 李南

1 韦加朝

陈海萍 曾锋

为 4.65MW（单台蒸发量为 6.65 吨，合计约为 13.3 吨），但天然气年使用量不变，仍为 175 万立方/年，因此不会新增污染物；②环评设计“2 套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批复文号为珠环建表(2021)134 号。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结合现有厂房结构及空间，风管汇总受场地限制原因，新增 1 根排气筒。因大棚的顶部结构为玻璃架构无法承重且项目处于风口位置，设计施工时考虑到安全问题及周边无敏感点，参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规定“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项目排气筒高度设在 10 米，符合要求。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属于新增的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现项目 2 套锅炉废气各经 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共设 2 根排气筒。本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为两套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分别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2 根 10m 高排气筒（FQ-254403、FQ-254403B）高空排放。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5）第 0423007 号），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 台锅炉外排的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李亚 李南 2 韦如朝 高晓 曾峰
陈海萍

(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大健康食品斗门鹤洲北示范基地液化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李亚廷 李南

验收检测单位：韦如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李亚廷

技术专家：

阮仕山 曾锋 陈海萍

珠海鹤洲北华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